

##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有419人参与行权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3,164,450股。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股本增至2,179,088,030股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临2020-004）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注册资本2,175,923,580元变更为2,179,088,030元，股份总数由2,175,923,580股变更为2,179,088,030股。此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对照表如下。

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175,923,580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2,179,088,030</b> 元。
第十八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175,923,58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<b>2,179,088,030</b>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二十九条	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，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，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。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<b>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</b>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但是，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% 以上股份， <b>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</b> ，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。  <b>前款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</b>

		<p>权性质的证券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第四十条	(十二)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	(十二)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
第五十三条	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	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第七十九条	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	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 1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，可以作为征集人，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机构，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投票权利。</p> <p>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，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，公司应当予以配合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第一百六十一条	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	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审计负责人向 <b>审计委员会</b> 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8 日